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辦計劃 作物種苗業管理及栽培品種特性調查、
新品種性狀檢定(二)(八九農管 二 二 糧 一一)序號七：植物種
苗法及植物智慧財產權的研究 期中報告

植物種苗法修正建議案

計劃執行單位：國立台灣大學農藝學系

二 000 年四月十二日

植物種苗法修正建議案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種苗法研究小組撰，本建議案不代表農委會立場

台灣大學農藝學系教授郭華仁 研究生劉東和、黃鈺婷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謝銘洋 研究生盧軍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業生產，增進農民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一條 為實施植物種苗管理，保護新品種之權利，促進品種改良，以利農業生產，增進農民利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專責機構，負責新品種之審查、異議及相關業務；並另行設立植物品種保護諮詢委員會，負責提供本法相關業務之諮詢。</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新品種審議委員會，審議新品種登記及異議事件。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我國目前行政單位之劃分，已無省之行政層級，因此在此次種苗法修正案中，針對我國行政區域此一改變，進行主管單位之修正。參考各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分別設立植物新品種之審查部門及在同一主管單位內另行設立異議委員會，負責審議異議人針對審查部門審查結果所提出之異議案。經由不同單位針對同一新品種之再次判斷，可使異議人獲得較公平之審議結果。</p> <p>另外，除了一般必備的行政部門外，參考各國相關規定，在中央主管機關內應設立可協助審查人員針對植物新品種審查的資料中心與品種保存中心，便於推行植物新品種之相關業務。</p>
<p>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出版正式公報，刊載受保護品種之描述說明、圖式及照片。</p>	<p>無</p>	<p>世界各國針對已受保護的新品種，或其他與植物品種保護相關的消息，皆會刊載在主管機關發行的正式刊物上以公告周知。因此，我國中央主管機關也應定期出版正式公報，刊載受保護品種之描述說明，以利相關人士查詢。</p>
<p>第四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p> <p>一、植物：本法所稱植物，係指為生產農產品、林產品及水產品而栽培之種子植物、羊齒類、苔蘚類、多細胞之藻類及其他法令所規定之植物。</p> <p>二、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一部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p> <p>三、新品種：指一植物群體，具有一致性和穩定性，且與其他同種植物群體能作明確之區分，並具有新穎性者。</p> <p>四、育種者：指從事新品種育成或發現新品種之工作者。</p> <p>五、種苗業者：指從事育種、繁殖、輸出入或銷售種苗之事業者。</p>	<p>第三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左：</p> <p>一、種苗：指植物體之全部或一部可供繁殖或栽培之用者。</p> <p>二、品種：指一植物群體，具有遺傳特性，與其他同種植物群體能作明確之區分者。</p> <p>三、新品種：指一植物群體，具有與現有品種能辨別之一個以上顯著重要特性，且其主要性狀，具有遺傳性與穩定性者。</p> <p>四、發現者：指發見品種之變異並具遺傳性與穩定性者。</p> <p>五、育種者：指從事新品</p>	<p>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參考UPOV1991 法案之規定開放植物新品種保護之範圍。並參考日本法第二條對於受保護植物的範圍加以定義。</p> <p>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中對於新品種的定義將現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中『遺傳性』依據UPOV即各國之規定改成『一致性』。</p> <p>將現行法第三條第四項中之『發現者』刪去，並併入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項『育種者』的定義中。</p> <p>將現行法第三條第六項中對於種苗業者定義中從事的事業中加入育種。</p>

<p>六、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p> <p>七、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p>	<p>種育成之工作者。</p> <p>六、種苗業者：指從事繁殖、輸出入、銷售種苗之事業者。</p> <p>七、銷售：指以一定價格出售或實物交換之行為。</p> <p>八、推廣：指將種苗介紹、供應他人採用之行為</p> <p>第五條 育種者或發現者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為左列新品種登記：</p> <p>命名登記。</p> <p>權利登記。</p> <p>前項權利登記之申請，應與命名登記同時為之；為同時提出者，不得補申請權利登記。</p>	
<p>第五條 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利均得讓與或繼承。</p> <p>新品種申請權不得為質權之標的。</p> <p>以新品種權利為標的設定質權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質權人不得利用該品種或其從屬品種。</p>	<p>第二十條 新品種權利得讓與或繼承。</p>	<p>本條係參酌專利法第六條之規定而為增訂，明示新品種申請權及權利之設質與轉讓基本原則。</p>
	<p>第四條 適用本法之植物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公告之。</p>	<p>本條刪除，植物品種何者涵蓋於本法保護範圍之內另交由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為規定。</p>
<p>第六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未共同參加品種保護之國際條約或無相互品種保護之條約、協定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農委會核准品種保護之協議，或對中華民國國民申請品種保護不予受理者，其品種保護申請，得不予受理。</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或團體得依本法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p>	<p>現行法僅在附則第四十六條中提到外國人的規定。另實施細則第七條：申請人為外國人或外國團體，其在中華民國內無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者，應依前條規定，委任代理人為之。</p> <p>參考世界各國與我國專利法第四條之規定，外國之個人、企業或其</p>

		<p>他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想要申請品種保護者，該個人、企業或組織必須與中華民國簽訂相互承認其保護植物品種制度之協議；或者雙方皆參加共同之國際條約或組織，如此才具有在我國申請品種保護之資格。</p>
<p>第七條 受僱人於職務上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其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利屬於僱用人，但僱用人應給與受僱人相當獎勵金。</p> <p>前項所稱職務上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係指受僱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新品種。</p> <p>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利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訂定者，新品種權利屬於新品種育種者，但出資人得利用其新品種。</p> <p>依前項之規定，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利歸屬於出資人者，新品種育種者享有姓名表示權。</p>	<p>第五條第二項 第一項之育種者或發現者，如係受僱人，其申請權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受僱人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其權利歸屬僱用人所有。但僱用人應給與受僱人相當獎勵金。</p> <p>前項契約，預先約定受僱人不得享有新品種權利，而僱用人亦不必給予相當獎勵金者，其約定無效。</p>	<p>對於僱傭關係下受僱人於工作中所完成之新品種，參考我國專利法之規定，其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利屬於僱用人，但為回饋與獎勵受僱人為育成新品種所付出之努力，僱用人應給與受僱人相當之獎勵金。</p> <p>對於非僱傭關係下的出資研究，參考我國專利法之規定，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利之歸屬由雙方彼此之間的契約自由約定，並不強制規定雙方之間的權利歸屬；但如雙方間之契約未加明訂定者，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利屬於新品種育種家，但出資人雖未取得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利，仍得實施該植物新品種，以兼顧出資者出資研究之目的及其權益。</p>
<p>第八條 受僱人於非職務上所育成或發現之植物新品種，其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利屬於受僱人。但其植物新品種係利用僱用人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利用其新品種。</p> <p>受僱人完成非職務上之植物新品種，應即以書面通知僱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育成或發現之過程。</p> <p>僱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月個內，未向受僱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新品種</p>		<p>對於受僱人於非從事職務時期所完成之植物新品種，參考我國專利法之規定，受僱人可擁有其新品種申請權及新品種權利。但該植物新品種係利用僱用人資源或經驗者，僱用人亦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對該新品種主張一定之權利，於該事業實施其植物新品種。</p>

<p>為職務上所完成之新品種。</p>		
<p>第九條 前條僱用人與受僱人間所訂契約，預先約定受僱人不得享有新品種權利，而僱用人亦不必給予相當獎勵金者，其約定無效。</p>		<p>參考我國舊種苗法第二十三條與我國專利法第九條之規定，對於受僱人所完成之新品種，僱用人不得於事先或事後與約定，使受僱人放棄享受該新品種之權益；如果僱用人與受僱人間有此約定，其約定無效。</p>
<p>第二章 權利申請登記</p>		
<p>第一節 保護要件</p>		
<p>第十條 育種者所育成或發現之品種，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者，得依本法申請新品種權利登記。</p> <p>前項品種，應具一適當之品種名稱。</p>		<p>本條新增，為明示有關新品種權利申請的要件。</p>
<p>第十一條 申請品種之繁殖材料或收穫材料在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經育種者自行或同意銷售或轉讓，在本國境內超過一年，在國外若為林木類、果樹類超過六年、其他物種超過四年者，視為喪失新穎性。但該銷售或轉讓係以實驗、研究或委託繁殖為目的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左列新品種經命名登記後不予權利登記：</p> <p>一、一般糧食作物之新品種。</p> <p>二、申請命名登記前已推廣、銷售之新品種。</p> <p>前項一般糧食作物之種類、名稱，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本條為有關新品種申請要件：『新穎性』之規定。由於現行法第六條中對於植物新品種新穎性的規定相較於 UPOV 模式法或其他各國如日本、英國，並無設寬限期之規定。即在申請新品種登記之前已推廣銷售之品種就喪失新穎性，實顯過於嚴苛，故擬參考各國之規定加入新穎性的寬限期。</p> <p>為配合 upov1991 年公約，現行法中的排除糧食作物條款應予以刪除，而改用農民免責來保障中要的農業生產(修正第二十八條)。</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所稱之可區別性，係指一品種可用一個以上之性狀和其他現有品種加以區別，且該性狀可加以精確的辨認和描述。其他現有品種，係指在一新品種權利登記申請書提出時，已經存在於國內或國外的現有品種。</p>		<p>本條新增。為針對修正條文第十條作更詳細的說明。可區別性 (distinct) 一致性 (uniform) 穩定性 (stable)，屬於實質審查中的要件。我國對於實質審查亦參考 UPOV 所定的 DUS 審查標準來進行。</p>

<p>第十條所稱之一致性係以該品種繁殖之特定特徵的預期變異為準，如果在差異性審查所列入之性狀上，均充分一致時，該品種視為具有一致性。</p> <p>第十條所稱之穩定性係指繁殖材料樣品在育種家用特定的繁殖系統或增殖方式加以重複增殖後，各子代植株主要性狀與申請書中所述者相同。</p>		
	<p>第七條 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但本法施行前已推廣、銷售者，不在此限。</p>	<p>移至『種苗管理』之章節。</p>
<p>第二節 申請</p>		
<p>第十三條 申請新品種登記，應具中文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p> <p>二、申請登記之類別。</p> <p>三、新品種種類。</p> <p>四、新品種名稱。</p> <p>五、新品種來源。</p> <p>六、新品種特性。包括一般特性及能與其他品種相區別之特性，並檢附申請品種之植物體照片佐證。</p> <p>七、育成或發現經過。</p> <p>八、栽培試驗報告。</p> <p>九、栽培應注意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令申請人提供新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p>	<p>第九條 申請新品種登記，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檢附有關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p> <p>一、申請人之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p> <p>二、申請登記之類別。</p> <p>三、新品種種類。</p> <p>四、新品種名稱。</p> <p>五、新品種來源。</p> <p>六、新品種特性。</p> <p>七、育成或發現經過。</p> <p>八、栽培試驗報告。</p> <p>九、栽培應注意事項。</p> <p>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令申請人提供新品種性狀檢定所需之材料。</p>	<p>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係由現行法中之施行細則而來。申請文件應當使用中文書寫。</p>
<p>第十四條 同一新品種及名稱</p>	<p>第十一條 同一新品種</p>	<p>條次變更。</p>

<p>有二人以上各別申請登記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p>	<p>及名稱有二人以上各別申請登記時，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準。</p>	
<p>第十五條 新品種權利登記申請案，其應備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新品種名稱不妥或未依規定提供種苗材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予駁回。</p>	<p>第十三條 新品種登記申請案，其應備書件不全，記載不完備或未依規定提供育種材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予駁回。</p>	<p>增加新品種名稱不妥的項目，有關植物品種之命名規定於『植物新品種審議委員會暨再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查辦法』第五條。</p>
<p>第十六條 關於新品種登記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p> <p>第十三條第二項性狀檢定所需檢定費，由申請人繳納。</p> <p>前二項申請費、檢定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關於新品種登記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經核准新品種登記者，其權利人應繳證書費及年費。</p> <p>第九條第二項性狀檢定及前條性狀追蹤檢定所需檢定費，由申請人或權利人繳納。</p> <p>前二項申請費、證書費、年費、檢定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文修正，並將有關繳納證書費及年費之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加以規定。</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自在外國第一次提出新品種權利申請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又在中華民國就該植物新品種提出新品種權利申請者，依該外國與中華民國簽訂之協議或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或相互承認優先權者，可享有優先權。</p> <p>申請人主張優先權，應於申請時提出書面說明，並在三個月內提交經原受理機關確認之第一次提出的品種權申請文件副本。</p> <p>未依本法規定提出書面說明或逾期未提交申請文件副本者，</p>		<p>由於國際交流頻繁，就同一植物新品種跨國申請保護的情形日益增多，因此在種苗法修正中增列有關優先權的規定。參考世界主要國家 UPOV 及我國專利法第 24 條之規定，如果要在當地國提出優先權的申請，期限必須限定在距離第一次申請時的十二個月之內，並且要在提出優先權申請的三個月之內，提出第一次申請的證明文件，如此才符合優先權的申請資格。</p>

喪失優先權。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品種登記申請時，應立即公告下列事項，就該品種登記申請發出申請公布：</p> <p>一、品種登記申請之編號及日期。</p> <p>二、申請者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p> <p>三、申請品種所屬植物之種類與品種名稱。</p> <p>四、除前列各款外之必要事項。</p> <p>新品種權利登記申請人對於申請案公開後，曾經以書面通知，而於通知後審定公告前就該新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得於取得新品種權利登記後，請求適當之補償金。</p> <p>對於明知新品種權利申請案已經公開，於審定公告前就該新品種仍繼續為商業上利用之人，亦得為前項之請求。</p> <p>前二項之補償金請求權，自審定公告之次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p>		<p>本條新增。參酌專利法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有關『臨時性保護』的規定，以確保新品種申請人在申請案公開後到取得新品種權利前所可能遭受的損失，故擬加以新增。</p>
第三節 審查		
<p>第十九條 新品種權利登記申請案經審查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合於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應將審定結果公告之，並發給新品種權利登記證書。</p>	<p>第十四條 新品種登記申請案經審查後，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果，作成審定書，敘明審定理由，通知申請人；其合於命名或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應將審定結果連同新品種特性公告之</p>	<p>本條修正之。現行法中原仿我國專利法採『領證前異議』的制度，但這樣的規定實不足以保護新品種權利人，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擬採取『領證後異議』的制度。</p>
<p>第二十條 新品種申請案經審定公告後，任何人認為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為新品種權利人非為申請權人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具異議申請書，敘明</p>	<p>第十五條 新品種登記經審定公告後，任何人認有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利害關係人認有不合第十條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三個</p>	<p>本條修正。加入對於異議結果不服時可提起行政訴訟之規定。</p>

<p>理由，附具證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中央主管機關接到異議申請書後，應檢同副本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逕行審定。</p> <p>第一項之異議案審定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p> <p>對於異議之審定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月內備具異議申請書，敘明理由，附具證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中央主管機關接到異議申請書後，應檢同副本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逕行審定。</p> <p>第一項之異議案審定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對於不予新品種權利登記之審定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審查。</p> <p>申請人對於再審查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再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行政救濟。</p> <p>前項再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對於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或異議人對於異議之審定，就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九款所定事項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再審查。</p> <p>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再審查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再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核；對於複核決定，不得再聲明異議。</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新品種再審查委員會，審議前二項再審查及複核事件，其委員應就具有專門學術或技術人員充之。再審查及複核決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專家或機構派員列席，申請人或異議人認為必要時，亦得申請列席說明。</p> <p>前項再審查委員會之組織及審查辦法，由中央主</p>	<p>參酌專利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加以修正。</p> <p>現行法第十六條中對於審定結果不符時一般要向主管機關申請再審查，若對再審查結果不符則要向主管機關再提出複核並且對於複核的結果不能再聲明異議。這樣的規定對申請人而言無法再提起行政訴訟實有不公，故擬根據專利法對於審對結果不服的情形加以規定之。</p>

	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前條以外之事項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本條刪除。
	<p>第十八條 經審定公告之新品種登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為審查確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新品種命名或權利登記證書：</p> <p>一、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者。</p> <p>二、異議不成立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再審查者。</p> <p>三、經再審查異議不成立未申請複核，或經複核維持再審查決定者。</p> <p>不予新品種登記之審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為確定；</p> <p>一、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申請再審查者。</p> <p>二、經再審查不予新品種登記未申請複核，或經複核維持再審查決定者</p>	本條刪除。
第三章 新品種權利		
第一節 權利內容		
<p>第二十二條 未得新品種權利人同意者，不得對該品種之繁殖材料為左列行為：</p> <p>一、生產或再生產。</p> <p>二、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p> <p>三、銷售或其他交易流通。</p> <p>四、進、出口。</p> <p>五、以前述四款為目的而持有。</p> <p>未得新品種權利人同意者，不得對因無權利用該品種之繁殖材料所得收穫物為前項各款之行為。</p>	<p>第八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專有推廣、銷售及使用權；他人應徵得權利人同意，方得為之。但利用該品種供作育種材料，以育成另一新品種為目的，所為試驗研究觀察，而無營利行為者，不在此限。</p>	<p>本條為新品種權利範圍之規定，明定受新品種權利所及之行為為何。</p> <p>現行條文關於新品種權利範圍之規定與 UPOV 之模範法 (Model Law) 第十三條第一至三項、英國植物品種法 (Plant Varieties Act) 第六條、德國植物品種保護法 (The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Law) 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相較，實有所不足且不明確，爰參上述規定予以修正，並將權利範圍有條件的擴至新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然</p>

<p>行為。</p> <p>未得新品種權利人同意者，不得對因無權利用前項收穫物所得之直接加工物為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但該品種不屬主管機關指定之植物物種者，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權利之行使，以新品種權利人對第一項之利用行為無適當機會行使權利時為限。</p>		<p>UPOV1991 年公約及模範法亦提供一選擇之機會，由各國自行決定是否將新品種權利範圍擴及至其直接加工物，而非絕對地加以強制，因此修正條文第三項之存在是否必要，尚有討論之空間。</p> <p>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關於新品種權利限制之規定及其修正，移至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權利限制之部分另予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所述之新品種權利，及於左列從屬品種：</p> <p>一、實質衍生自該品種之品種，但該品種應非屬其他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p> <p>二、與該品種相較，不具明顯可區別性之品種。</p> <p>三、須重複使用該品種始可生產之品種。</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從屬品種之存在已成眾所周知者，不受新品種權利所及。</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實質衍生品種，應具備左列要件：</p> <p>一、顯然育成自原始品種或該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p> <p>二、與原始品種相較，具明顯可區別性。</p> <p>三、除因育成行為所生之差異，保留原始品種基因型或基因型組合所表現之特性。</p>		<p>本條新增，參照模範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英國法第七條、德國法第十條 a 之規定予以增訂，使新品種權利之範圍可擴及至該品種之從屬品種 (dependent varieties)，包括該品種之實質衍生品種。</p> <p>第二項規定旨在調和權利人及他人間之利益，不予權利人過度之保護，使他人亦得對此等從屬品種作充分之利用。</p> <p>第三項則為關於實質衍生品種定義性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新品種權利申請案，經審定公告者，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權利之效力。但嗣後因異議成立確定而撤銷登記時，視為自始不存在。</p>	<p>第八條第二項 新品種權利登記申請案，經審定公告者，自公告之日起，暫准發生前項權利之效力。但嗣後因申請不合法或因異議而不予登記確定時，視為自始即不存在。</p>	<p>本條乃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配合有關審查部分之修正而為增訂。</p>
<p>第二十五條 林木類或果樹類</p>	<p>第十九條 新品種權利</p>	<p>本條修正。現行條文並未依據不同</p>

<p>植物之新品種權利期間為二十五年，其他植物物種之新品種權利期間為二十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p> <p>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命令將前項期間予以延長，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年。</p>	<p>期間為十五年，自審定公告之日起算。</p>	<p>之植物種類對權利期間作不同之規定，同時相較歐美等國之設計，我國之權利期間亦較短暫，為增加對新品種權利人之保護，因此修正條文參照現今他國之立法趨勢重為規定。</p> <p>主管機關亦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權利期間，以求適用時之妥當性。</p>
<p>第二節 權利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新品種權利不及於左列行為：</p> <p>一、以私人非營利為目的者。</p> <p>二、以實驗為目的者。</p> <p>三、以育成其他品種為目的者。</p> <p>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述之品種外，新品種權利不及於因前項第三款所育成之其他品種。</p>		<p>本條新增。</p> <p>現行條文關於新品種權利之限制，原只在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設有規定，與如模範法及英國、德國等之外國立法例相較，似已有所不足，爰參照上述之立法模式，另行修正增訂成本條以下有關權利限制之規定，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七條 新品種權利不及於對左列植物品種材料所為之行為：</p> <p>一、因權利人自行或得其同意，在國內已經銷售或交易流通之該品種或其從屬品種之材料。</p> <p>二、得自前款品種材料之其他材料。</p> <p>前項所稱之材料，係指關於植物品種之任何種類繁殖材料、收穫物、及任何直接加工物。</p> <p>第一項規定，對左列行為不適用之：</p> <p>一、對第一項第一款所述品種做進一步繁殖之行為。</p> <p>二、將可繁殖之第一項第一款所述品種材料出口到未對該品種予以保護國家之行為。但不包括以最終消費為目的而為之者。</p>		<p>本條新增，此即所謂「權利耗盡」原則。參照模範法第十五條、英國法第十條之規定予以增訂。</p> <p>第一項即為關於「權利耗盡」之原則性規定。</p> <p>第三項為關於此原則之例外規定，亦即當符合第三項之情形時，該行為又將受新品種權利範圍所及，須得權利人之同意，方得為之。</p>

<p>第二十八條 新品種權利不及於左列之人，對種植該品種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品種之繁殖材料取得的收穫物，所為之利用行為：</p> <p>一、以繁殖為目的，在自有或承租地上耕作之農民。</p> <p>二、以提供農民繁殖材料為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民或組織。</p> <p>前項規定之適用，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植物物種或群體為限。</p>		<p>本條新增，此即所謂「農民免責」。參照英國法第九條、德國法第十條 a 第二至七項、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三項而為增訂。</p> <p>又存在於我國之水稻育苗中心或種苗改良繁殖場的業務，衡諸此條規定之立法原意，亦應包括在保護的範圍之內。</p> <p>第二項規定，表示新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須屬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業上重要作物，方得試用本條之規定。</p>
<p>第三節 權利移轉、授權與實施</p>		
<p>第二十九條 新品種權利及新品種登記之申請權得讓與或繼承；其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者，應敘明育種者或發現者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第十條 新品種登記之申請權得讓與或繼承；其由受讓人或繼承人申請者，應敘明育種者或發現者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p> <p>第二十一條 新品種權利之讓與或繼承，應備具書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權利人變更登記；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新品種權利及新品種申請權皆得讓與或繼承，因此合併舊法之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讓新品種權利之轉讓關係更加清楚，。</p>
<p>第三十條 新品種權利共有人未得擁有持分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p>	<p>第二十二條 新品種權利共有人未得擁有持分三分之二以上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一條 新品種權利之授權，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授</p>		<p>對於易產生爭議的之再授權行為，參考蘇俄及瑞典等國之規定，</p>

<p>權人不得對第三人再為授權。</p>		<p>採取原則上禁止之態度。如有必要進行再授權之行為，被授權人必須先取得授權人之同意。</p>
<p>第三十二條 新品種權利人未得被授權人或質權人之同意，不得拋棄其權利。</p>		<p>參照專利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而為增訂，藉以限制新品種權利人拋棄權利之自由，以保護被授權人及質權人之利益。</p>
<p>第三十三條 為因應國家緊急情況或增進公益之非營利使用，主管機關得依申請，特許申請人使用該新品種。</p> <p>此項強制授權以非專屬及不可轉讓者為限，並且必須明訂實施期間，期限不得超過四年。</p> <p>強制授權實施人應給與新品種所有權人適當之補償金，有爭執時，由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考慮於緊急情況下，國家有利用新品種之需求，因此參考英、法、德等國之新品種權利保護法及我國專利法 78 條之規定，立法賦予主管機關實施強制授權之權利。</p> <p>為避免強制授權的制度被無故濫用而損失新品種權利所有人之利益甚巨，因此主管機關施行強制授權時，必須要符合法律所立下之限制。參考英、法、德等國之新品種權利保護法，強制授權實施的同時，使之限定於非專屬且最長四年的時間限制，如此才能在兼顧大眾利益之餘，將新品種權利所有人之損失降至最低。</p> <p>參考英、法、加拿大等國之新品種權利保護法，強制授權實施後，對於新品種所有人因此而喪失的利益，新品種所有人可以請求金錢上的補償。</p>
<p>第三十四條 任何人對新品種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品種之繁殖材料為銷售或其他交易流通行為時，應使用該品種之登記名稱。</p> <p>與新品種所屬物種相同或相近於該物種之其他品種，不得使用新品種之登記名稱。</p>	<p>第二十四條 經命名或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於推廣銷售時，不得使用登記、公告以外之名稱或超越其範圍內容。</p>	<p>本條係關於新品種名稱使用義務及禁止之規定，參照日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而為修正。</p>
<p>第四章 權利的維持與消滅</p>		
<p>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調查新品種是否仍維持其原有性狀，得要求權利人提供該品</p>	<p>第二十五條 新品種權利人應備足量種苗，供中央主管機關為該新品種</p>	<p>主管機關為達成持續追蹤觀察新品種特性，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受保護條件之目的，故課予權利人於</p>

<p>種之足量種苗或其他必要資訊。</p>	<p>性狀追蹤檢定所需之材料。</p>	<p>一定條件下之配合義務，並於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定違背此義務時之法律效果。</p> <p>於此參照日本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試擬修正條文。又日本法規定專屬被授權人亦可能成為義務人。</p>
<p>第三十六條 新品種權利人於權利存續期間內，應繳納新品種權利年費。</p> <p>前條性狀追蹤檢定所需之檢定費，由新品種權利人繳納。</p> <p>年費及前項檢定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關於新品種登記之各項申請，申請人於申請時應繳納申請費，經核准新品種登記者，其權利人應繳證書費及年費。</p> <p>第九條第二項性狀檢定及前條性狀追蹤檢定所需檢定費，由申請人或權利人繳納。</p> <p>前二項申請費、證書費、年費、檢定費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申請費與年費繳納似不宜置於同一章節之同一條文中，應予分別規範，故將現行條文重為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第一年之新品種權利年費應於審定公告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取得權利之人限期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繳納之。</p> <p>前項年費得一次繳納數年，遇有年費調整時，毋庸補繳其差額。</p>		<p>參酌專利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而為增訂，藉此特定出年費之繳納期限。</p> <p>第二項規定，目的在給予一次繳納數次年費之權利人相當程度之優惠。</p>
<p>第三十八條 新品種權利年費之繳納，利害關係人亦得為之。未於應繳納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六個月內補繳之。但其年費應按規定之年費加倍補繳。</p>		<p>參酌專利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而為增訂，讓新品種權利不至於輕易即歸於消滅。</p>
<p>第三十九條 新品種權利人或其繼承人無資力繳納年費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減免，並準用專利年費減免辦法之規定。</p>		<p>參酌專利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而為增訂，藉以扶助資力薄弱之權利人。</p>
<p>第四十條 新品種登記名稱不適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定相</p>		<p>本條係參酌日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而為增訂。使原先中央主管機</p>

<p>當期間命權利人另提適當名稱。</p>		<p>關不查而誤予登記一不適當名稱之錯誤，得因此而有更正之機會。</p>
<p>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新品種權利當然消滅： 一、新品種權利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起消滅。 二、新品種權利人死亡而無人主張其為繼承人時，其權利於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歸屬國庫之日起消滅。 三、新品種權利人拋棄時，自其書面表示送達中央主管機關之日起；書面表示記載特定之日者，自該日起，權利當然消滅。 四、新品種權利人逾補繳年費期限仍不繳費時，權利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p>	<p>第二十七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新品種權利當然消滅： 一、新品種權利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起消滅。 二、新品種權利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其權利於權利人死亡之日消滅。 三、新品種權利人自行放棄，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四、新品種權利人未依規定繳納年費，經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p>	<p>參酌專利法第七十條之規定，對現行條文稍作修正，以期周詳。</p>
	<p>第二十八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其權利人無正當理由未於一定期間內適當推廣或銷售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因他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新品種權利登記。 前項期間，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植物之特性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撤銷新品種權利登記前，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於六十日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得逕予撤銷。</p>	<p>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形應由強制授權之方法解決此問題，而不應以撤銷新品種權利的方式為之，故建議刪除，另訂第三十三條關於強制授權之規定以為依據。</p>
<p>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撤銷新品種之權利登記，並限期追繳證書，無法追回者，應公告證書作廢： 一、該品種違反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誤予登記者。 二、新品種權利人非為申請權</p>	<p>第二十九條 經核准權利登記之新品種，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權利登記：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誤予權利登記者。</p>	<p>依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我國專利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而為修正。 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配合修正草案之設計予以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則參照專利法之相關條文，移於以下條文配合修正精神重為設計。</p>

<p>人者。</p> <p>三、經權利登記後，該品種不再具備一致性或穩定性者。</p> <p>四、權利人未履行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義務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五、新品種權利人未依第四十條之命令提出名稱而無正當理由者。</p>	<p>三、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致使中央主管機關無法作新品種性狀追蹤檢定，或檢定結果不能保持該新品種之特性者。</p> <p>四、以其他非法或不正當方法取得新品種者。</p> <p>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有前項第一款或第四款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命名登記。</p> <p>前二項撤銷新品種登記之處理，準用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四十三條 前條第二款之舉發，限於有新品種申請權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中央主管機關舉發之。</p> <p>異議案及前條舉發案，經審查不成立確定者，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再為舉發。</p> <p>舉發人補提理由及證據，應自舉發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p>		<p>參照專利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而為增訂。</p>
<p>第四十四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p>		<p>配合修正條文，對撤銷新品種權利登記之處理程序重作設計。</p>
<p>第四十五條 新品種權利登記經撤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為撤銷確定：</p> <p>一、未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p> <p>二、經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者。</p> <p>依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而撤銷新品種權利登記確定者，該權利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p>		<p>參照專利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增訂。</p>

<p>第四十六條 新品種權利之變更、消滅或撤銷，中央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刊載於公報。</p>	<p>第三十條 新品種權利之變更、消滅或撤銷，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之。</p>	<p>本條配合修正條文增訂發行公報之制度而重為設計。</p>
<p>第五章 種苗管理</p>		
<p>第一節 種苗業登記管理</p>		
<p>第四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構應指定適當機關管理全國栽培植物品種名稱的登記，並刊印栽培植物品種名錄。</p> <p>中央主管機構應指定適當機關，對主要農作物進行品種試驗，將優良品種列入國家農作物品種名錄。</p>	<p>第五條 育種者或發現者所育成或發現之新品種，具有利用價值者，得依本法申請為左列新品種登記：</p> <p>命名登記。 權利登記。</p> <p>前項權利登記之申請，應與命名登記同時為之；未同時提出者，不得補申請權利登記。</p> <p>第一項之育種者或發現者，如係受僱人，其申請權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七條 未經核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但本法施行前已推廣、銷售者，不在此限。</p>	<p>權利登記與命名登記宜分開規定，因為命名登記屬於種苗管理，而權利登記則是屬於智財權範圍。</p> <p>中國種苗改進協會建議原第七條增加「試銷二年內...」，不過命名登記應只是審核新提品種名稱是否恰當或重複，所需時間甚短，因此似不必經試銷的兩年期。</p> <p>原法已施行 10 年，因此原第七條可以拿掉。</p> <p>目前未有全國栽培植物品種名錄，對於品種名稱並無適當的管理。因此宜立法以予加強。植物品種保護並不論新品種特性的優劣，因此對於重要農作物應選擇優良品種列入推薦農民種植的名單中。</p>
<p>第四十八條 經營種苗業者，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申請登記，經核發種苗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p> <p>有苗圃地者，應向苗圃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種苗業登記證。</p> <p>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其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營業項目另定之。</p>	<p>第三十一條 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p> <p>種苗業者應具備條件及其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意見修正。</p> <p>另關於設備標準，由於種苗業者包括採種進出口零售商等，宜依營業項目分別定立標準。</p>
<p>第四十九條 種苗業登記證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登記證字號、登記年、月、日。</p> <p>二、種苗業者名稱、地址及負責人姓名。</p>	<p>第三十二條 種苗業登記證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登記證字號、登記年、月、日。</p> <p>二、種苗業者名稱、負責人姓名及地址。</p> <p>三、經營種苗種類及範</p>	<p>參酌台北及高雄市政府意見修正。高雄市政府建議增加種苗業者歇業的處理，已在原第三十五條中規定。</p>

<p>三、經營種苗種類及範圍。 四、資本額。 五、從事種苗繁殖者，其附設苗圃之地址。 六、其他有關事項。</p> <p>前項第二、四款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應先辦理公司登記變更後，再據以辦理種苗業登記變更。第三、五款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時，先依本法辦理變更登記後，再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司登記變更。</p> <p>第一項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歇業或變更後三十日內，申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p>	<p>圍。 四、資本額。 五、從事種苗繁殖者，其附設苗圃之地址。 六、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登記事項發生變異時，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發登記證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第五十條 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應於包裝、容器或標籤上，以中文或符號標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此標示之種苗業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二、種類及品種(如為嫁接之幼木，應標示接穗及占木之種類及品種)。 三、生產地。 四、種籽採種之年月或有效期限及發芽率。 五、數量。 六、其他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p>	<p>第三十三條 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應於其包裝、容器或標籤上，以中文或符號標明應標示事項。 前項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建議仿照日本種苗法明列。</p>
<p>第五十一條 種苗業者於核准登記後滿一年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而無正當理由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登記。</p>	<p>第三十四條 種苗業者於核准登記後滿一年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一年而無正當理由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登記。</p>	
<p>第五十二條 種苗業者廢止營業時，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並繳銷登記證；未申請或繳銷者，由主管機關依職權</p>	<p>第三十五條 種苗業者廢止營業時，應於三十日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歇業登記，並繳銷登記證；其未</p>	<p>維持，文字略作修改。</p>

<p>註銷之。</p>	<p>申請或繳銷者，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註銷之。</p>	
<p>第五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種苗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售種苗之品質及標示事項，種苗業者不得拒絕；檢查結果不符合應具備條件、設備標準者，由檢查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檢查機關並得會同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針對種苗特定疫病蟲害加以檢查，不合格者由檢查機關通知限期防治或禁止銷售。</p> <p>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p>	<p>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種苗業者應具備之條件及設備標準，銷售種苗之品質及標示事項，種苗業者不得拒絕；經檢查結果其不符合應具備條件、設備標準或種苗有病蟲害者，由檢查機關通知限期改善、防治或禁止銷售。</p> <p>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p>	<p>根據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議修訂。</p>
<p>第二節 種苗輸出入管理</p>		
<p>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病蟲害侵入或種苗過量輸出入，或外來種的入侵，致影響國內農業之健全發展，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種苗輸出入。</p> <p>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種苗之種類、品種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有關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病蟲害侵入或種苗過量輸出入，致影響國內種苗事業之健全發展，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種苗輸出入。</p> <p>前項限制或禁止輸出入種苗之種類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函請有關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是否規定進口種子不得含有若干頑劣雜草種子，宜加以討論。例如英國等皆有此規範。另美國種子法也有詳細的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由國外引進之新品種，應提出在國內實施觀察試驗報告，經核准命名登記後，始得輸入。但供為育種材料，經主管機關核准限量進口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試驗觀察，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農業研究或試驗改良機構為之。</p>	<p>建議依國貿局建議刪除第三十八條。</p>
<p>第五十五條 受國外委託專供繁殖輸出所需之種苗，其輸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非屬限制輸出入種苗之種類者，不在此限。</p>	<p>第四十條 受國外委託專供繁殖輸出所需之種苗，其輸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p>	<p>依中國種苗改進協會建議修改。 原第三十九、四十條互調。</p>

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輸入之種苗，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主管機關並得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	第三十九條 輸入之種苗，不得移作非輸入原因之用途，主管機關得先為藥劑等必要之處理。	維持，文字略作修改。
第五十七條 野生植物種苗輸出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野生植物種原的管制，是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倡，農委會農糧處農產科也作類似表示，建議加以採納。
第六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p>第五十八條 新品種權利受侵害時，權利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對因故意或過失侵害新品種權利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p> <p>新品種權利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新品種權利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新品種育種者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p> <p>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p>		<p>參專利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並稍作修正而為增訂，使權利人得有排除、防止侵害，甚至請求損害賠償之權。</p> <p>第二項規定，係為有效遏阻侵害情事，讓權利人得請求法院銷燬相關之原料器材，並為相關之處置。</p> <p>第三項規定，目的在保護育種者之姓名表示權。</p> <p>第四項則為關於本條請求權之時效規定。</p>
<p>第五十九條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p> <p>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新品種權利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就其利用該品種或其從屬品種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利用前述品種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p>		<p>參照專利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而為增訂，如此權利受侵害之人於其損害範圍證明上，當可免去一定程度之困難，有助於其權利之保護。</p> <p>第二項規定則適度的對權利人之業務上信譽提供保障，以免他人不法之侵害。</p>

<p>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其因銷售所得之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p> <p>三、法院囑託中央主管機關或專家代為估計之數額。</p> <p>除前項規定外，新品種權利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p>		
<p>第六十條 關於新品種權利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異議案、舉發案、撤銷案確定前，得停止偵查或審判。</p>		<p>參照專利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而為增訂，旨在避免法院與行政機關間出現歧異之判斷。</p>
<p>第六十一條 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但以條約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國民或團體得在該國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定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或團體得依本法申請新品種命名及權利登記，對於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罪，並得告訴或自訴。但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或團體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其由團體或機構互定保護之協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p>	<p>條次變更。</p> <p>參照專利法第九十五條之規定而為修訂，明示互惠原則及賦予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及團體有直接主張其權利之機會。至於現行條文關於外國人及團體申請權之問題，則置於前面申請權人之部分統一規定。</p>
<p>第七章 罰則</p>		
<p>第六十二條 侵害新品種或其從屬品種繁殖材料之權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第四十一條 未經權利人同意，擅自推廣或銷售其新品種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p> <p>未經權利人同意，擅自使用其新品種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p>	<p>配合修正條文而對犯罪行為態樣重新規定。</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五</p>	<p>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七</p>	<p>現行條文第七條本文規定：未經核</p>

<p>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五條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條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其種苗得沒入之。</p>	<p>准命名登記之新品種，不得推廣及銷售；而違反者依第四十二條則有處罰鍰之規定。觀諸外國立法例，似無相同之處罰設計，故修正條文建議將現行第七條及相關處罰依據一併刪除。</p> <p>其餘有關違反本法規定之行政義務，所科之制裁部分，除條號配合修正條文予以更正外，原則同現行條文。</p>
<p>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定種苗業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者，或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禁止銷售之通知者，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營業，復業後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並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撤銷其登記。</p> <p>經檢查種苗有病蟲害而無法防治、逾期未防治或禁止銷售而銷售者，得沒入銷燬之。</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種苗業應具備條件或設備標準，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而逾期不改善者，或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禁止銷售之通知者，處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六個月以下之營業，復業後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並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撤銷其登記。</p> <p>經檢查種苗有病蟲害而無法防治、逾期未防治或禁止銷售而銷售者，得沒入銷燬之。</p>	<p>本條係關於違反種苗業登記管理規定處罰之依據，除將內容關於違反規定之條號部分作變更外，餘未修正。</p>
<p>第六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p> <p>二、未依第五十條規定標示者。</p> <p>三、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p>	<p>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p> <p>二、未依第三十三條規定標示者。</p> <p>三、拒絕檢查人員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p>	<p>本條係關於違反種苗業登記管理及種苗輸出入管理規定處罰之依據，配合修正條文將現行規定關於條號部分予以變更。</p>
<p>第六十六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前三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p>	<p>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於新行政執行法施行後將可交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故現行條文後段關於移送法院強制</p>

	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執行之規定可予刪除。
第八章 附則		
<p>第六十七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未審定之新品種權利申請案，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p>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審定公告之新品種案，其保護期間之計算，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參考各國之規定，在新法公布後，於舊法時期已經審定並賦予權利保護的新品種，其權利不受任何影響，並且依循舊法的相關規定；</p> <p>至於在新法實施前已提出申請但尚未通過審查的新品種申請案，則參考我國專利法與保加利亞之新植物品種及動物品種保護法的規定，依修正後新法之規定辦理。</p>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